

67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3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鄭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戶住所地為屏東縣新園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提出之魔力現金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各宗債務同意以貴行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，若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」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本金為新臺幣99,053元，屬小額事件，而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以卷存服務條款內容及格式觀之，顯係其大量、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締約者大致無磋商可能性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

01 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徐宏華